

拟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公告

高淳区阳江镇（街）2025年 GG0279

经审核，现将拟登记的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永丰村三桥埂119-1号等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予以公告（详见所附《拟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一览表》）。

不动产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到南京市高淳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咨询或者申请复查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公告之权利依法予以登记。

拟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一经登记，对应的原宅基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注销，对应的证书废止。

南京市高淳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

2025年09月26日

[illegible]